



110學年度第1學期

各項學前教育補助
業務申辦研習

公立幼兒園-幼兒就學補助

幼兒教育科 分機54421 王美茹



內 容

- 一、補助對象
- 二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- 三、補助申請方式
- 四、中途離園造冊相關事宜
- 五、發放補助款及注意事項
- 六、Q&A

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國籍。
- (二) 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- (三) 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(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出生)；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


《補充說明》

★ 有取得身分證字號之幼兒，
才是本國籍幼兒。

★ 取得居留證之幼兒，尚不屬於本國籍。



★就學補助之補助內容為：

1、學費

2、雜費

3、代辦費

(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活動費及材料費)



二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提供就學補助，依下列規定擇優補助，不得重複為之：



(一) 就讀**公立幼兒園**者：補助全額之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、代辦費（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）；父母或監護人接受補助後，每月最高繳交費用如下表。

補助對象	最高繳交費用(每月)
第1胎	每月最高1,500元
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	免繳費用

(二)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：

- 1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，依家庭經濟，補助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、代辦費（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）；家庭經濟及其補助額度如下表：



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

補助對象		最高補助額度(每學期)
公立 幼稚園	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	免學費外，約10,000元
	家戶年所得逾50-70萬元以下	免學費外，約6,000元
互助 私立 幼稚園 、 保 務 中 心	低收入戶	最高30,000元
	中低收入戶	最高30,000元
	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	最高30,000元
	家戶年所得逾30-50萬元以下	最高25,000元
	家戶年所得逾50-70萬元以下	最高20,000元

《綜合以上補助，提供此一表格供參》

◻	幼生胎次◻	家戶年所得◻	每月繳交數額◻
大班◻	第1胎◻	中低、低收及50萬元(含)以下◻	0元◻
		逾50萬元以上◻	最高1,500元◻
	第2胎(含)以上◻	◻	0元◻
中小幼班◻	第1胎◻	中低、低收入戶◻	0元◻
		◻	最高1,500元◻
	第2胎(含)以上◻	◻	0元◻



- 2、家戶擁有第3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，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，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
- 3、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，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合計總額。
- 4、本項補助資格及額度係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基準，110學年度第1學期家戶年所得及家戶年利息所得採計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採計110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

三、補助申請方式：

(一) 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務必先完成「身分查調」，查調途徑請至

➡ 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」

➡ 「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」

➡ 「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」

➡ 「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」

勾選申請後，進行線上查調，查調完畢後，再進行以下步驟。

(詳細系統操作 可觀看中低收補助影音檔)



(二) 依下列操作說明 列印 並 發下 家長通知單，建議以 書面 提醒家長確認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是否正確：

(110年8月24日，局網公告編號：169375)



※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
→ 就學補助專區

→ 公立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

→ 勾選並列印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

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」



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班名/姓名：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從 110 年 8 月起，全國推動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新政策，2 歲以上的小朋友就學費用再降低，讓孩子的照顧更全面，家庭更輕鬆。您小朋友現在就讀的是公立幼兒園，園內的幼兒可以享有就學優惠，第 1 胎每月繳費最多 1,500 元、第 2 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費」。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，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。

您的小朋友為 5 歲幼兒 **經資訊平台比對為第 1 胎** 最近一年度核定的綜合所得稅 **所得總額逾 50-70 萬元**，且符合排富規定。因此，幼兒園原來全學年的費用合計 34,602 元（除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外），您每月只要交 1,266 元，其餘的差額由政府幫您繳交給園方。若您有相關疑義，請直接洽詢臺中市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
(三) 發下家長通知單，且請家長確認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是否正確，建議以書面提醒家長確認通知單上之內容是否正確，另提供書面通知範例(手冊附件6-1)。



範例(公立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今日發下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款額通知單」，請確認以下資料並簽名後繳回幼兒園：

一、中、小、幼班：請確認幼生「胎次」及「每月繳交金額」是否正確。

二、大班：請確認幼生「胎次」、「家戶所得」及「每月繳交金額」是否正確。

三、大班生通知單中若「無顯示家戶經濟屬性」，則表示可能為以下幾種狀況：

(一) 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。

(二) 家戶擁有第3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。

(三) 108年度家戶年所得超過70萬元。

四、倘欲修正幼生身分屬性，請於 年 月 日前檢附以下佐證資料予幼兒園：

(一) 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如未提供證明文件，則以資訊系統查詢的戶政資料為準。

(二) 大班生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：

1、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(有記事欄)或戶籍謄本，以證明監護權(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)；倘單一監護者，請檢附110年8月1日之後申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2、幼兒及監護人之108年度綜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
3、幼兒及監護人110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五、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 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，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，序位為第2名、第3名(含)以上之幼兒。如為雙(多)胞胎者，依胎次序排序計算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1、胎次別為第2胎的雙胞胎兄弟，雙胞胎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。

2、胎次別為第1胎的三胞胎兄弟，三胞胎中排序第2的弟弟為第2名子女、最小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。

3、收養子女、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，均可列入排行計算。

(二) 倘為重組家庭情形，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，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，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以下資料，家長可剪下自行留存

※備註：入學即減免費用，家長不用申請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，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第1胎家長每月繳交最高不超過1,500元，第2胎(含)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免繳費用。

	幼生胎次	家戶年所得	每月繳交款額
大班	第1胎	中低、低收入及50萬元(含)以下	0元
	第2胎(含)以上	逾50萬元以上	最高1,500元
中小幼班	第1胎	中低、低收入戶	0元
	第2胎(含)以上		最高1,500元
			0元



(四) 倘家長欲修正2至5歲幼生胎次及5歲經濟屬性，請檢附以下佐證資料：

- 1、修改2至5歲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如未提供證明文件，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。

詳細胎次認定原則，
可觀看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總說明影音檔



2、修改5歲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：

- (1)證明幼兒監護人：幼兒最近一次異動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證明單親者：檢附**110年8月1日**後戶籍資料)
- (2)證明家戶年所得及利息收入：**108年度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
- (3)證明符合排富條款：**110年度**申請之【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】或【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】（單親且單方監護者附監護人、幼兒2人資料）

3、欲修改『2-5歲幼生胎次』或『5歲經濟屬性』：

(1)請各校(園)檢附「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修正申請表」
及家長佐證資料。

(2)先行初審後傳真(傳真號碼04-25274559)至本局幼兒
教育科，致電04-22289111與分機54421王小姐確認。

(3)倘文件超過5頁，請以掛號寄至本局：「420018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幼兒教育科 王美茹小姐收」

※請於信封註明

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-公立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」



範例(公立)

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 公立幼兒園 2-5歲幼生胎次 及 5歲幼生經濟屬性 修正申請表

就讀幼兒園：+

幼兒園電話(含分機)：+

送件日期：+

修改項目(請填戶政 胎次或家戶年所得)	姓名	幼生 身分證字號	原胎次 或經濟屬性	欲修改之胎次 或經濟屬性	備註(請填寫檢 附證明資料或 加註說明事項)
Ex: 修改戶政胎次	張小睿	B245879508+	第1胎	第3胎	戶籍謄本
Ex: 修改家戶年所得	張小明	B245879509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萬元(含)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30-50萬(含)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50-70萬(含) 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逾70萬(含)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萬元(含)以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逾30-50萬(含)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50-70萬(含)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70萬(含)元	戶籍謄本、 108年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 清單、110年 度財產歸屬資 料清單

備註：+

一、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：+

(一) 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，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，序位為第 2 名、第 3 名(含)以上之幼兒。如為雙(多)胞胎者，依胎次序排序計算。舉例說明如下：+

1、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，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+

2、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，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、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+

3、收養子女、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，均可列入排行計算。+

(二) 倘為重組家庭情形，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，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，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。+

二、欲修正幼生胎次或經濟屬性，請檢附此「修正申請表」及下列相關文件：+

(一) 修改幼生胎次：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檢定機關審核，如未提供證明文件，則以資訊系統查詢的戶政資料為準。+

(二) 5歲大班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：+

1、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(有記事欄)或戶籍謄本，以證明監護權(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)；倘單一監護者，請檢附110年8月1日之後申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+

2、幼兒及監護人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+

3、幼兒及監護人110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+

三、請先行初審後填寫本表單，檢章後併同佐證文件並傳真(傳真號碼04-25274559)至本局幼兒教育科，並致電04-22289111，分機54421王小姐確認，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。+

四、另備文件超過5頁，請以掛號寄至本局(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幼兒教育科王美茹小姐收)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【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】。+

承辦人：

幼兒園主任/園長：+



(五) 待「胎次」及「經濟屬性」修正後，
列印修正後之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
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」
予家長再次確認胎次、經濟屬性及
每月繳交金額無誤後，由公立幼兒
園逕予減免。



(六)造冊步驟：

1、修改「胎次」及「經濟屬性」之佐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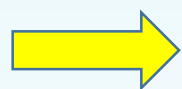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寄出、**本局尚未修正完成前【請勿造冊】**，否則本局將無法進行修正；

各校(園)欲進行低收、中低收身份查調，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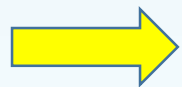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公立幼兒園 期末核結造冊：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


「就學補助專區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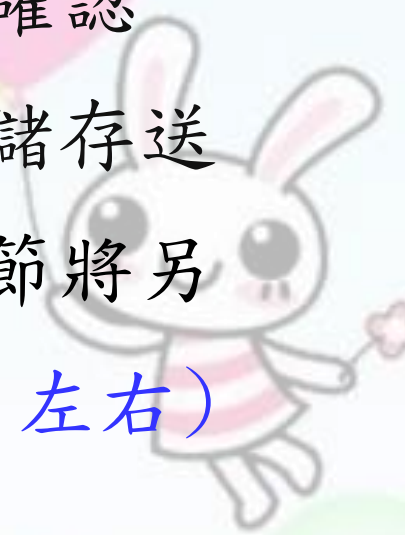


「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」



「新增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」

，逐一檢視幼生請領情形並確認
無誤後，勾選「全選」及「儲存送
出申請」，屆時具體執行細節將另
函通知。(大約111年1月10日左右)



四、幼生中途離園造冊事宜(公立)：

※ 倘**幼兒中途離園**，請各園務必於幼生離園**2天內**儘速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(以下稱幼生系統)登載離園日，並於登載當日進行中途離園幼生核結清冊造冊，俾利期末核結，步驟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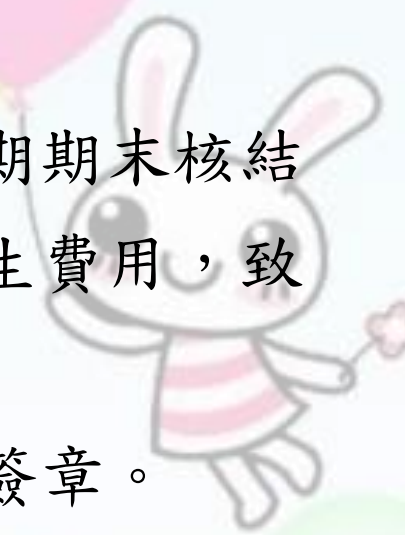
1. 進入本系統/就學補助專區/點選**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**。
2. 點選新增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。
3. 勾選**身分證字號呈現藍色之中途離園**幼生。
4. 按儲存(可以列印也可修改)即可。

請**先**登載幼生離園日後**再**造冊，以免日後期末核結時，發生金額錯誤之情形。

五、發放補助款及注意事項

公立幼兒園撥款原則：

- 1、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(上學期8月 1日、下學期2月15日前)，依各園(上學期5月31日、下學期1月31日)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；開學如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，得於開學後1個月內再核撥不足款。
- 2、預撥經費採全學年度統籌運用，上學期期末核結前，各園如因幼生中途入園、離園衍生費用，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。
- 3、公立幼兒園期末核結請領清冊家長免簽章。



公幼

公幼-樣張範例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臺中市市(區)立○○幼兒園/臺中市市(區)立○○幼兒園○○分班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 繳費收據 繳費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幼生姓名	○○○	班級	○○班 (大/中/小/ 混齡/幼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	本學期 教保服 務期程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起,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 日止。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	收費金額		備註	
學費		期				1. 「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」,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。 2. 「2至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由政府補助一學期最高1萬5,000元」須由家長提出申請。 3.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,第2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,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,由教育部支付。 4.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 5. 本校/園收退費基準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。	
雜費		期					
代辦費							
材料費		期					
活動費		期					
午餐費		期					
點心費		期					
全學期總收費		期					
代收費							
保險費		期					
家長會費		期					

承辦/經辦

會計/出納

園長/負責人

學 期 初

可以先做什麼呢？

學期初應先了解幼生是否符合
低收、中低收身分，並於全國幼生
系統完成低收、中低收查調。



公立幼兒就學補助(系統操作)

1. 針對有低收、中低收幼生，先進行低收、中低收身分查調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KIDS

單位姓名: []

回首頁 罕見字 使用說明 常見問題 登出

850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時](#) 首頁 > 公告開放區 > 公布欄

公布欄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 - 幼兒園資料維護
 - 幼生資料維護
 -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**
 -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
 - 請領紀錄查詢
 - 幼生資料匯入
 - 幼生資料異動
 - 收費情形設定
 - 班級代碼(名稱)設定
 - 幼生班級設定
 -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
 - 班級人數統計表
- 免學費補助專區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★原民會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項次	重要性	公告標題	公告日期	公告機關	公告者
1	高	教育部通報-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配合事項	2020/01/30	系統管理者	系統管理者



主要功能: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 - ▶ 幼兒園資料維護
 - ▶ 幼生資料維護
 - ▶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
 - ▶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
 - ▶ 請領紀錄查詢
 - ▶ 幼生資料匯入
 - ▶ 幼生資料異動
 - ▶ 收費情形設定
 - ▶ 班級代碼(名稱)設定
 - ▶ 幼生班級設定
 - ▶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
 - ▶ 班級人數統計表
- 免學費補助專區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★原民會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幼兒園名稱

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

本幼兒園尚未有幼兒提出查調申請，請先點選左上按鈕進行勾選要查調幼兒名單！

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 - 幼兒園資料維護
 - 幼生資料維護
 -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
 -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
 - 請領紀錄查詢
 - 幼生資料匯入
 - 幼生資料異動
 - 收費情形設定
 - 班級代碼(名稱)設定
 - 幼生班級設定
 -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
 - 班級人數統計表
- 免學費補助專區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★原民會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幼兒園名稱

身分證字號

班 別 班名：

項次	申請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姓名	班名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22	20		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22	20		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22	20		
...			
20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22	20		
20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20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206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207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208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12	20		

確定申請，開始線上查調低收中低身份資料

3

勾選後，按「確定申請，開始線上查調」

9	B [] [] [] []	林 [] []	2 [] [] [] []	具低收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10	B [] [] [] []	林 [] []	2 [] [] [] []	具中低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
4

具低收、中低身份



16	B [] [] [] [] [] []	張 [] [] [] [] [] []	[] [] [] [] [] []	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17	B [] [] [] [] [] []	林 [] [] [] [] [] []	[] [] [] [] [] []	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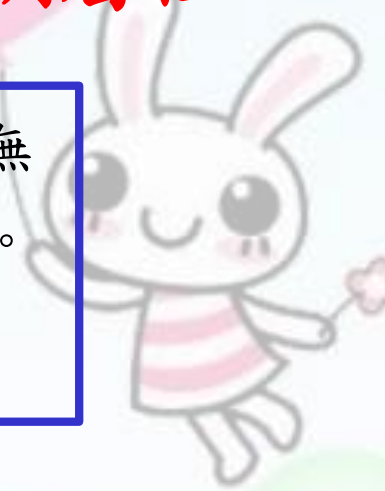
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 → 同意

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 → 不同意

→ 家長佐證資料後 → 修改查調屬性

請幼兒園**先**行審視家長佐證資料，確認無誤後**再自行**修改**幼生低收、中低收**身分。

【此部分**無須**再傳真資料至本局】



2. 幼生系統操作流程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KIDS

單位: [] 姓名: []

回首頁 罕見字 使用說明 常見問題 登出

1150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時](#) [首頁](#) > [公告開放區](#) > [公布欄](#)

公布欄

項次	重要性	公告標題	公告日期	公告機關	公告者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- 就學補助專區**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1



公布欄

項次	重要性	公告標題	公告日期	公告機關	公告者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- 就學補助專區
- 公立幼生身分屬性明細**
- 私立請領清冊維護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2



3

幼兒園名稱 (臺中市)

身分證字號 幼生姓名

[查詢](#) [離開](#)

學年學期		110 學年度 第1 學期								
列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	項次	身分證字號	姓名	出生日期	年齡	身份屬性	家長繳費	政府支付	功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B1		2	5	第1胎，所得30萬元以下	0	2,600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B1		2	5	第1胎，所得逾50-70萬元	1,266	1,334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	B1		2	5	第1胎，所得逾50-70萬元	1,266	1,334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	B1		2	5	第1胎 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	1,500	1,100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B1		2	5	第2胎	0	2,600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	B1		2	5	第2胎	0	2,600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	B1		2	5	第1胎 系統無法取得該幼童或父母親之其中一方財稅資料	1,500	1,100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	B1		2	5	第1胎	1,500	1,100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	B1		2	5	第1胎，所得30萬元以下	0	2,600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	B2		2	5	第2胎，所得30萬元以下	0	2,600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	B2		2	5	第1胎，所得逾30-50萬元	0	2,600	修改屬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2	B2		2	5	第2胎	0	2,600	修改屬性	



特別提醒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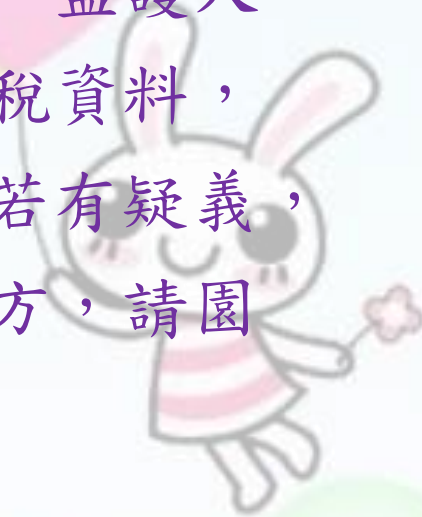
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，
俟系統開放查調後，
欲修正者即可開始寄送資料
至本局進行修正作業。



Q & A

Q. 幼生父母親於110年9月1日離婚，由母親取得幼生監護權，本次弱勢加額需查調108年度監護人及幼生財稅資料，但是108年的時候父母親還沒離婚，父親的財稅資料需要納入採計嗎？（申辦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亦同）

A. **不用**。幼生申請弱勢加額補助的當學期，監護人是母親，所以只會採計母親及幼生的財稅資料，請家長特別留意確認單上面的金額，倘若有疑義，請家長提供「確認單及佐證資料」給園方，請園方協助確認後進行經濟屬性修正。



特別提醒事項

一、**單一監護**的小朋友，若需檢附戶籍資料，請務必一律檢附**110年8月1日後**申請的資料，且須呈現以下資訊之一：

1. 幼生「詳細記事欄」內容，呈現「由父（或母）行使監護權」。
2. 父親的欄位「空白」。



特別提醒事項

二、倘家長申請就學補助「須修正經濟屬性」遇以下情形，得**檢附相關佐證資料**，由教保服務機構「**函報**」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：

- (一) 因領取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給付，致採計年度之家戶年所得逾補助條件所定上限時，保險之要保人屬家戶年所得之計算基準者，審核通過後得免列其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「本金」部分之數額，至保險給付「利息」部分，仍應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。
- (二) 不動產依信託法辦理委託時，倘家長為財產之受託人時，審核通過後得不列入個人不動產計算。
- (三) 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中，因繼承或其他原因而有「共同共有」部分者，審核通過後得依繼分比例計算。
- (四) 「10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中，因代客領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，審核通過後得不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。
- (五) 弱勢加額補助所稱不動產，依100年12月7日修正發布的社會救助法規定，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計算。

附件 10

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繳件證明單 (★由園方填寫)

★幼兒園名稱：

★聯絡電話(手機+市話)：

★承辦人：

★送件人：

初審 補件審查(請審查人員依園方所送案件在內打 \surd)

檢送補助項目

一、5歲幼兒就學補助()份清冊

二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()份清冊

三、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學費補助()份清冊、弱勢加額()份清冊

經本局審查結果，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，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，倘家長(監護人)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。

幼兒園簽名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

複審人員簽章(加蓋收件章)：

整件人員簽章(押日期)：

第一聯教育局留存，並裝訂於審核表上

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繳件證明單 (★由園方填寫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茲收到

★幼兒園名稱：

初審 補件審查(請審查人員依園方所送案件在內打 \surd)

檢送補助項目

一、5歲幼兒就學補助()份清冊

二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()份清冊

三、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學費補助()份清冊、弱勢加額()份清冊

經本局審查結果，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，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，倘家長(監護人)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。

幼兒園簽名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

特此證明

複審人員簽章(加蓋收件章)：

本局將補助款撥至貴校(園)後，請於撥款補助款項時，通知幼生監護人於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，並立即將補助款轉撥完畢，經簽章之清冊視為轉撥補助款證明，應將該清冊留存，請妥善留存並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

第二聯 幼兒園留存(作為證明，以明收件)

每一次送件，都請園方
事先列印「繳件證明單」
，並填寫好★部分。

《以節省大家的時間》



附件 9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申請通過通知單(參考範例)

親愛的○○○小朋友家長：

日期：110 年○月○日

○○○幼兒園已於○年○月○日為您的小朋友申請以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教育局將於審查後 1 個月內將款項撥入幼兒園，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：○○○。倘您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轉教育局再行審核，超過申復時間者恕不受理。

教育部 5 歲幼兒就學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。

5 歲至入國小前的小朋友就學補助，由「免學費」一項，擴大至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，並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，至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採擇優補助(每學期最高不超過 3 萬元)。

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。

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(2 至 4 歲)

1. 學費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。

2. 弱勢加額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_____元。

◎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：

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並無錯誤。

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有錯誤，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。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每一次送審通過，請園方務必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核結果及可請領金額。

《避免事後的爭議》



感謝各位聆聽！

